

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玉田市监执处罚〔2024〕83号

当事人：胡继红

2024年4月1日, 本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及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。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于2023年11月2日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 缓刑一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玉田县人民法院建议本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, 此案立案调查。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、提取刑事判决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的相关证据。

经查, 当事人于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, 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彩亭桥镇河东村路段北侧沿街门市“小资范服装店”对外销售名称为“台湾强奶”的减肥保健食品。当事人2023年6月4日被河北省玉田县公安局查获, 经公安机关鉴定其销售的“台湾强奶”含有西布曲明成分。2023年11月2日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 缓刑一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

万二千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。

2. 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 2024 年 4 月 3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的事实。

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告知当事人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没有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罚没许可证号：02030025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